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6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慈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4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是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62、103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

㈠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我國近5年詐欺案件受理件數，及受騙民眾因此所受財產損失之調查紀錄表顯示：1.民國109年為2萬3054件，財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億元；2.110年為2萬4724件，財損金額為56億元；3.111年為2萬9509件，財損金額為73億元；4.112年為3萬7823件，財損金額為89億元；5.113年為12萬2805件，財損金額為502億元，可知我國民眾因詐騙案件所受財產損失成長幅度甚鉅。又依法務部針對近年全國地方檢察署各年度新收案件及其中涉及電信網路詐欺案新收、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所

製作之法務統計表顯示：1.112年：全年收案73萬3505件，其中詐欺案件為22萬9712件，偵查終結人數26萬5379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2萬6700人；2.113年：全年收案67萬574件，其中詐欺案件為16萬7932件，偵查終結人數20萬7485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3萬3579人；3.114年1至4月：新收案23萬8385件，其中詐欺案件為5萬8758件，偵查終結人數6萬5018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1萬4554人（此等統計資料均公開於網路，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足認詐欺案件已成為我國刑案之首，非但癱瘓警政、司法系統，亦造成民眾蒙受鉅額財產損失，若謂詐欺集團成員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詐騙的範圍、規模不斷擴大，此類集團式詐欺犯罪所具備之危險性、造成之危害、影響，均遠超傳統之詐欺犯罪。而從事詐欺成本低廉，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造成前述我國人民因此蒙受巨大財產損失，相對而言，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我國之詐欺犯罪絲毫未被嚇阻，反而越發張狂，更顯示我國近年對於詐欺犯罪之刑事處罰對於諸多詐欺犯罪者及潛在犯罪者而言，幾乎已不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不能輕縱。人頭帳戶提供者乃為開啟後續詐欺犯行之濫觴，無此等人頭帳戶作為斷點，詐欺集團需要面對直接遭查緝之危險，根本無從大規模犯案、被害人之受騙款項將更容易被追回。

㈡本件被告前於110年4月20日時，已曾提供7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詳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9795號、第10687號起訴書所載），雖經判決無罪確定，然其於本件提供帳戶之前，自應已深刻體認不可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知真實身分之人」及「無合理信任關係之人」，亦應對於相關資訊有合理的驗證始可採信。然其竟仍提供本件臺中銀行帳戶予不知真實身分之詐騙集團成員，致使告訴人李宷嫙於113年7月3日、4日受騙匯款7萬6千元至

本件帳戶。考量上情，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等情，非但難收懲儆之效，亦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自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有量刑過輕之不當。

三、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㈠幫助犯部分：本件被告為幫助犯，其未實際參與本案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情節跟正犯相比較為輕微，故就其本案犯行，依據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㈡關於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部分：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雖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其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關於洗錢罪之刑責、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有附表1所示之修正情形，又被告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而其於偵查中並未坦承洗錢犯行，而是於法院審理中方自白犯行，經整體比較之結果（詳如附表1），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整體適用修法前之規定。從而，被告本案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於審酌：「被告提供本案臺中銀行帳戶供『何佰杉』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致生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實值

非難，惟考量被告僅提供單一帳戶資料，且未有開通約定轉入帳戶、網路銀行等使詐欺集團得以更容易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以遠端進行大額轉匯之相關功能，於提供帳戶資料之案件中，屬手段相對輕微之類型，且被告於本案中，僅為單純提供帳戶之角色，並未直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之詐欺、洗錢犯行，是其於整體詐欺、洗錢犯行，僅屬邊緣性角色，參與情形非深，並考量被告於本案僅具不確定故意，其主觀惡性較低，再衡酌告訴人匯入本案臺中銀行帳戶之受騙金額，酌定與被告之行為責任相符之刑。次考量被告於警、偵中雖否認犯行，然對其交付帳戶資料之過程均已大致供認明確，並於法院審理中坦認犯行，又被告於法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因約定之給付期限尚未屆至，而未開始給付，堪認其尚有彌補自身犯行之積極意願，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於本案行為前，雖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惟其前於110年間，已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並為他人提領款項，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7941、9795、10687號起訴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而該案雖終獲法院為無罪判決，惟被告於該案後，仍未謹慎管理其帳戶資料而再為本案犯行，素行普通，又衡酌被告於法院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原審另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審酌其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被告本案犯行情節尚屬輕微，且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之承諾，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附表2所示之條件、方法，向

告訴人支付調解協議所約定之款項，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經核原審就本案減輕其刑事由之判斷，並無違誤，而對被告量處宣告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且其量刑結果亦屬妥適，另原審對被告諭知緩刑，亦符合宣告緩刑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實屬允妥而無不當。

㈡檢察官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然而：

1.關於前述上訴意旨㈠部分：依據刑法第57條之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該條所列10款事項及一切情狀，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未見有與此部分上訴意旨存在具體關連性者，足見上訴意旨此部分所為主張，已與刑法明定之行為人責任原則有所偏離，而屬刑事政策之論述。再者，立法者因應詐欺犯罪之日益嚴重，近年來已陸續增訂、修正刑法第339條之4、制定、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不斷提高相關犯罪行為人之刑責，而非以不合時宜之法規對行為人施以刑罰。在此情形下，法院於科刑時，自應依據與行為人罪責有關之量刑因子，在法定刑、處斷刑之區間擇選合適之刑度予以科刑，而非以與行為人罪責無具體關連性之其他事項，作為應一律從重或從輕量刑之理由，否則將使立法者所明定之低度刑、高度刑毫無量處之可能，自非妥適。從而，此部分上訴意旨，以與被告罪責無具體關連性之社會現狀，主張原審有量刑過輕之不當，尚屬難以採認。

2.關於前述上訴意旨㈡部分：

⑴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提供帳戶予他人、為他人提領款項，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處無罪確定，卻又為本案犯行等情事，原審於量刑已經加以審酌，並無漏未考量的情形。

⑵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中，其中第1至3、7至9款，乃是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的行為屬性事由，於科刑時應先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在處斷刑的框架內，劃定行為人責任

刑的範圍。至於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之科刑審酌事項，則是與行為人個人情狀有關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應於科刑的後半階段，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及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在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調整其刑度，於兼顧罪責相當及行為人個別情狀的理念下，得出妥適之宣告刑。

⑶如前所述，原審已經逐一論述與本案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詳細交代劃定被告責任刑範圍之理由，且對於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均已加以斟酌。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先前經歷，其作用僅是在責任刑之範圍內為刑度之調整，非用以決定量刑主軸之責任刑範圍，業經說明如前。若如上訴意旨所稱，因考量被告有前述⑴之經歷，即可不問被告主觀犯意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及因此所生之危險、所造成之財產法益損害等事項而予從重量刑，此無異於是在對被告之過往經歷進行審判，並以之作為量刑之核心，顯然有違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明文規定。

⑷綜上，原審既於被告所為犯行之處斷刑區間，經審慎考量各項有關之量刑因子後，在其裁量權的範圍內為量刑，而檢察官亦未能具體指出原審就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相關因子，有何審酌錯誤、漏未審酌等情事，自難論認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有過輕之不當。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以被告有前述⑴之經歷卻又觸犯本案為由，認應予審酌被告之緩刑條件是否需另附加接受法治教育部分，本院考量被告雖有前述⑴之經歷，然其本案在未獲取任何不法利得之情形下，需賠償告訴人共7萬元款項，方能確保緩刑宣告之寬典，就此而言，應已足以使其心生警惕、提高守法意識、避免日後再犯，故認原審所諭知之緩刑條件乃屬允當，而無另再附加接受法治教育為緩刑條件之必要，併予說明。

㈢從而，檢察官以前述上訴意旨㈠、㈡，認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1：

時點	適用之洗錢罪規定	考量特定犯罪後之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是否適用左列自白減輕規定及其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後之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行為時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5年以下、2月以上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不適用：5年以下、2月以上	5年以下、1月以上
行為後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無此情形，故同法定刑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不適用：5年以下、6月以上	5年以下、3月以上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結論：依據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附表2：許慈芳應履行之緩刑負擔一覽表

編號	緩刑之負擔	出處
1	許慈芳應給付李案嫚7萬元，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7千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李案嫚指定帳戶（戶名、帳號詳卷），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原審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83頁)